

高质量兑现惠企惠民政策

凌波

基于宁波“城市大脑”打造的首个示范性应用，“甬易办”自去年7月正式运行以来，已上线政策565项，平台总访问量达1091万人次，惠及49.5万家企业（个人），涉及资金86.4亿元。

“甬易办”的谐音就是“容易办”，是服务广大企业和群众，构建起政府与企业、群众“端对端”一键通、一站式的政策兑付系统。一直以来，宁波注重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的高质量落地、兑现，着力打通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借助于数字政府建设，“甬易办”破解兑付顽疾，一键可实现即时申报、即时审核、即时兑付等功能，拉近了政策和企业、群众的距离，确保了各项惠企惠民政策高质量落地兑现，将政策转化为企业发展红利、改善民生红利，可以说是一项民心工程。

惠企惠民政策贵在落地兑现。评价一项制度的好坏，最根

本在于能否落实，能否真正惠及企业和群众。再多再好的政策，如果不上落地，也只能是镜花水月，形同虚设。一些地方惠企惠民政策难兑现，究其原因，有的是锁在深阁人未识，好政策没有宣传到位，该知道的却不知道；有的把政策起点作为终点，政策一出台就万事大吉，习惯于用会议代替落实，最终政策只停留在文件上；有的是一纸空文；有的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政策之间相互打架，部门之间相互扯皮，没有人愿意站出来协调解决；有的是曲高和寡、门槛似登天，政策过于理想化，兑现条件过于苛刻。凡此种种，一些政策就流于形式，口惠而实不至，企业和群众就得不到实惠，更谈不上有获得感。

高质量兑现惠企惠民政策，不仅是对行政效能和政令畅通的实践检验，更关乎党和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只有高质量兑现政策，让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策能知晓、会操作、易享受，才能使政策避免成为空中楼阁，真正惠民、赢得民心。

高质量兑现惠企惠民政策，首先应主动送政策上门，实现从“坐店等客”向“递送上门”转变。近几年，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出台了大量惠企惠民政策，但不少企业和群众不了解政策详情，使许多政策成了“口袋政策”，兑现率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长，导致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甬易办”集中解决以往政策兑现提交资料多、审核速度慢、操作流程繁等问题，主动向相关企业和群众推送政策。

但仅仅做到推送还不够，这种推送必须精准滴灌，而不是撒网式。只有明确政策享受对象，实现点对点的推送，才能提高企业、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目前，“甬易办”上线了565项政策，在关于这些政策从申报到兑付的全流程中，顺利运行的关键在于背后的数据采集及其运用。和其他同类平台相比，“甬易办”的特点是前期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锁定补助企业（个人）范围。

高质量兑现惠企惠民政策，还须办理便捷，“直达”“一键办理”成为核心要求。“甬易办”在事先

精准锁定补助企业（个人）范围和补贴金额的基础上，与财政、国库、银行系统对接，企业和个人只要上平台“一键”确认补贴金额、账户等信息，资金即可直达银行账户。这样，不仅确保企业和群众第一时间受益，实现帮扶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也减少了人为干预，压缩了权力寻租空间。

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好政策，但更期待好政策能够落实到位，真正从中享有获得感。一项好政策能不能又好又快兑现，可以折射一个地方的营商环境。因此，应把推动高质量兑现政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来抓，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实行一站式整合政策、宣传推送、兑现服务，切实增强政策内容的知晓度、政策指向的准确度、政策执行的满意度，真正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宁波发展需要“跳一跳”精神

宋兵

2月21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参加北仑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有一流的工作标准，始终把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目标作为“度量衡”，真正为全市发展当先锋、打头阵、挑大梁。

“十三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就，值得点赞。但也要看到，当前宁波在某些方面的发展还相对缓慢，面临“标兵越来越远，追兵越来越近”的紧迫形势。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如何推进宁波高质量发展？这就需要有一种“跳一跳”的精神。

“跳一跳”，需要的是勇气。干事创业，总会遇到困难挫折。面对挑战，要拿出“舍我其谁”的干劲，要有追求更高发展质量、发展能级的豪迈气

魄，勇于迎难而上，敢于攻坚克难，“杀”出一片新天地，“拼”出一番新气象。

“跳一跳”，需要的是本领。时代在变，形势在变，完成目标的手段也要变。这就需要不断学习，接受新理念，拿出新思路，掌握新技能，提升新本事。既向“标兵”学，也向“追兵”学，取其长补己短，将宁波劣势变为宁波优势。

“跳一跳”，需要的是合力。当前宁波发展需要更加抖擞的精神状态，要有心劲、有冲劲、有干劲。每个人都要发扬“我与宁波同进退”的拼搏精神，心无旁骛干事业，只争朝夕抓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你未来的样子，就藏在现在的努力里”。只要我们发扬“跳一跳”精神，宁波发展就会越来越有奔头。

人才安居房准入门槛应放宽

郑建钢

今年市两会，市人大代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严丰霖提出健全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实施的建议，“如果一名职工在宁波无法解决住房、子女就学的问题，他就不可能在此长期扎根。建议加大商品房项目以分散方式配建力度，并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尽快交付使用”（2月23日《宁波晚报》）。

目前，宁波的人才安居房主要适用于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是否可以将纳入绩效奖励，鼓励员工为企业乃至宁波经济创造更大价值，进而吸引更多人才留在宁波，完全可以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并落实相应政策。

事实上，企业实际所需要吸纳的人才也是多元的，与高层次人才一样，技术专家、熟练工人、品牌运营专员等同样是企业不可或缺的人才，也应该是人才安居房的租售对象。解决了这部分人才住房方面的后顾之忧，才能更好地解决人才“引进来”“留下来”的问题。

从宏观层面来说，追求更好的工作待遇、更高的收入，改善生活质

量，是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前不久，看到本地二手房平台挂出的某小区二手房价格已经突破7万元/平方米时，着实被震惊到了。这样的价格，对绝大部分工薪阶层来说，可谓高不可攀。

房价涨，房租当然也会水涨船高。然而，高房价、高房租，不断提高各行各业人才进城门槛，不利于人才“引进来”“留下来”为宁波经济建设创造更大价值。

人才安居房通过限价、限地价、限销售对象，租售给符合条件的相关条件的无房人员，从而保障人才住房供应。但是，人才安居房的分配并不均衡。企业高层次人才有相应的购房补贴等各种优惠政策，企业中层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则缺乏购房优惠政策的支持，但他们同样是企业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也是需要“引进来”“留下来”的对象。

因此，应像严丰霖代表所建议的那样，人才安居房分配权应有针对性地向重点企业倾斜，由企业自主确定目标人群进行精准投放。也就是说，人才安居房的准入门槛，可以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适当放宽。

全民健身重在“全民”参与

朱晨凯

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受到广泛关注的《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并表决。这部条例汇集了立法机关、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各个方面的智慧，将有力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高市民健康水平（2月23日《宁波日报》）。

《草案》除了对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等予以明确规定，还提到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满足他们参加体育锻炼的需要；学校要保障残疾学生参与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体育活

动；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半价优惠开放或者免费开放。

全民健身要开展好，离不开配套举措的到位和制度建设的完善。比如广场舞项目，数据显示，全国广场舞爱好者人数上亿，已成为社区主流健身活动之一。参与的人多了，出现问题的概率就大了，管理就必须跟上。像2019年修订的《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明确，如果出现广场舞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将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通过规范广场舞跳出“文明范”，不仅有利于邻里和谐，也有利于这

个项目长期开展。

全民健身讲的是“全民”，健身的人越多，越能体现“全民”意义。让已养成健身习惯的人群拥有更好的体验外，也要让一些相对“特殊”的人群能够参与进来，为他们提供更好的设施、渠道和服务，让他们拥有更大健身热情，全民健身才算真正落到实处。

《草案》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有着独立的实施方案，就体现了这点。现实中，一些孩子的体育课被占用，作业多缺乏健身时间；一些老年人和残疾人想参与，但出于安全考虑不允许，或者就算参与了，能选择的项目少、场地少，一些场馆甚至有

2021甬派优选
品元宵 看直播
2月26日12:30-13:30
正月十五专场开播

红鸭狗汤圆！
神秘佳品！
等你来淘！

打开“甬派客户端”首页点击商城